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4,014,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软控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贞	孙志慧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传真	0532-84011517	0532-84011617	
电话	0532-84012387	0532-84012387	
电子信箱	info@mesnac.com	suzzh@mesna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成立于2000年,致力于橡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化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为轮胎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并广泛涉足物联网、RFID、自动化物流、橡胶新材料等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橡胶装备与系统的研发与制造,目前已形成较完善的产品链,能够为轮胎生产的配料、密炼、压延、裁断、成型、硫化、检测各个环节提供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软件服务。

公司致力于"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生产装备制造基地的水平和效率,在加强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同时,保持对经营管理方面的深入探索,逐步形成了产、供、销高效衔接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直面挑战,稳中有进,市场拓展与全球化布局取得实质性突破,销售规模实现同比增长,海外服务中心布局加速,全球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产品与质量方面,强化质量监管数字化,依托质联云,实现多项重点任务线上备案与可视化追踪,制定并发布《质量红线管理办法》实现质量可追溯,构建标准化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组织架构,打造专业化服务梯队。生产运营方面,产销供协同联动,动态调整优化计划,资源高效匹配,交付平稳有序,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交付能力领跑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0,565,676,179.81	18,614,173,564.04	10.48%	15,961,879,1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9,043,598.99	5,938,152,668.86	6.75%	5,287,960,374.2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323,268,561.44	7,178,283,695.51	15.95%	5,647,596,16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96,344.61	506,178,748.33	-20.36%	333,149,6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952,631.93	449,103,505.73	-21.85%	262,711,42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31,613.99	916,117,920.93	-59.82%	231,404,74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2	0.4990	-20.60%	0.3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5	0.5085	-22.42%	0.3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9.26%	-2.63%	6.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8,156,628.63	2,072,505,627.77	1,769,620,172.23	2,673,077,1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92,628.82	70,216,008.11	156,830,956.72	100,056,7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74,561.05	69,254,837.88	147,060,348.93	73,372,88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2,661.80	12,648,983.27	162,444,479.88	103,665,489.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14.19%	145,308,486.00	0	质押	11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	33,254,5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	国有法人	2.04%	20,890,236.00	0	冻结	16,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	19,481,596.00	12,356,056	不适用	0
龚晖	境内自然人	1.85%	10,717,900.00	339,4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9,386,200.00	9,386,200	不适用	0
管炳攻	境内自然人	0.68%	7,00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909,798.00	5,909,798	不适用	0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5,417,000.00	0	不适用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52%	5,288,100.00	563,8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其中管、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俊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5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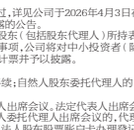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官帅政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担保对象的子议案数(20)
8.01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7	《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8	《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9	《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0	《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1	《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2	《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3	《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4	《关于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5	《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6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7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8	《关于向澳商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19	《关于子公司向印尼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20	《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4.上述议案8及子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上述议案2-3、6-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66042;传真:0532-840115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担保对象的子议案数(20)			
8.01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2	《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3	《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4	《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5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6	《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7	《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8	《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09	《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0	《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1	《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2	《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3	《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4	《关于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5	《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6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7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8	《关于向澳商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19	《关于子公司向印尼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8.20	《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签发日期: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1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锦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耀波、王君、张怖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所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4,141,039.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414,103.94元,支付利润分配普通股股利152,844,550.45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229,157,578.61元以及权益法确认的留存收益-2,482,404.44元,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2,140,557,559.21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4,014,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同时,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提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同意将公司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中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票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年度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096,344.6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72,701,277.81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40,557,559.21元。根据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0,557,559.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4,014,553股。

3.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4,014,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480,291.06元(含税)。

4.公司2025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1)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于2025年6月份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01,964,653.10元,并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成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50,974,526.55元。

(2)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1,454,817.61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17.73%。

(3)公司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	71,454,817.61	101,964,653.10	101,430,987.60
回购注销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96,344.61	506,178,748.33	333,149,674.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72,701,277.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140,557,559.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74,850,458.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14,141,589.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74,850,458.1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74,850,458.11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6.3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547,482,566.15元、1,209,616,463.84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3.1%、5.88%,均低于50%。

四、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为当期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3.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资产池业务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业务具体内容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及子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含)3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配套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4.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个月,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质押担保情况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业务将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各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资产池业务旨在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金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定期跟踪业务实施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开展资金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资金池业务是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效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